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413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2F
承辦人：李雨瞳
電話：04-35072499#110
傳真：04-2332672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教福基字第00001102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10210_Attach1.doc、0000110210_Attach2.docx)

主旨：為改選本基金會第9屆董事，請貴局(府)於110年9月30日前推選轄區內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學生家長會長代表各1人為本基金會選聘董事候選人，俾辦理加倍提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第1項規定，(第1款)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教育部就教育部主管人員、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或現任公立中小學校校長(以下簡稱校長)、學生家長會長(以下簡稱家長會長)或相關教育人員、社會熱心人士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第2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與教育部督導國教署業務之次長為當然董事；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之任一性別、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董事人數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另依捐助章程第8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會董事任期屆滿3個月前，應組成次屆董事提名委員會，就現任董事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之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中加倍提名

電子文
騎

9

基隆市政府 110/08/26



1100132656

次屆董事人選為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與教育部指派之董事，併同組成次屆董事會。

三、查本基金會第8屆董事任期至1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改選本基金會第9屆董事，請貴局(府)推薦有關本基金會選聘董事候選人代表，俾利本基金會辦理提名作業。

四、檢附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推選名單格式各1份，請惠依旨揭期限函覆本基金會，逾期未覆者，視同放棄推薦。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